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补充公告

关于理財產品的須予公布交易

茲提述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5月20日發布有關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首字母大寫術語與該公告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公告中披露的補救措施提供以下補充及/或更新資訊：

a) 關於第一項補救措施，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提醒集團財務部負責人，須及時向本公司通報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交易。本公司現澄清，集團財務部負責人同時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且財務總監已正式承擔上述職責。

b) 關於第二項補救措施，本公司此前承諾於2025年9月底前安排《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內部培訓。本公司現確認，其香港法律顧問已於2025年8月14日為董事、部門負責人及財務人員舉辦專題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合併計算原則及披露義務。後續將通過公司秘書、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持續安排培訓。

c) 關於第三項補救措施下的月度交易監控安排，本公司已指定內部審計部門作為責任單位，並實施以下強化措施以加強對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交易的監督：

- 若當月發生理財產品交易，須按周編制交易台賬並提交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台賬須列明關鍵資訊，包括交易明細、資金流向、預期收益及適用風險指標；

- 若當月未發生理財產品交易，仍需提交注明「零交易」的月度台賬；

-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核查所有提交台賬的完整性及合規性，並及時上報異常情況。同時，該部門將定期核查台賬記錄，確保與內部程序一致。

除上述強化措施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理財產品交易的合規監督及內部控制：

- a) **強化外部諮詢**—對於任何單獨或合併可能觸及《上市規則》第14章5%適用閾值的擬議交易，本公司將在交易執行前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此項要求已正式納入下述理財產品內部審批流程的第三步驟。
- b) **財務總監獨立規模測試核查**—現要求財務總監在審批前必須獨立核證以下事項：(i)相關百分比率計算的準確性；(ii)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12個月內未結清交易的累計餘額；及(iii)該交易是否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披露義務。
- c) **外部法律/合規核對清單**—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核對清單，對資訊披露要求的合規性進行全面審查。該等核對清單將被納入本公司持續內部監控及合規評估體系。

作為持續加強投資理財產品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工作的舉措，本公司現正式採用一套內部審批程序，以確保及時識別及申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如有）。

該內部審批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步驟I — 資金專員發起

本集團資金專員通過獲取金融機構的產品報價及條款草案啟動每項擬議理財產品認購流程，具體職責包括：

- a) 對金融機構進行初步盡職調查，評估擬認購產品的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特徵；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初步規模測試：(i)審查集團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交易歷史；(ii)通過線上核查識別任何附屬或關連方關係；及(iii)對可能超過適用百分比率5%閾值的交易進行預警標注。

而後將調查結果和規模測試結果提交給本集團財務經理進行審查。

步驟II — 財務經理審核

本集團財務經理審核並重新計算規模測試，核驗擬議交易的性質和金額，並評估任何潛在的合規風險，而後將審核材料提交給財務總監進行進一步評估。

步驟III — 財務總監審核及外部法律諮詢

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具體職責包括：(i)核查合作金融機構資質；(ii)評估產品風險等級，並將預期收益與同類產品進行對比分析；(iii)審核交易是否符合集團財務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及(iv)審查規模測試結果、認購條款、與該金融機構的歷史交易記錄、當前流動性狀況及市場行情。

若擬議交易涉及複雜的產品特徵（例如嵌入式衍生品、開放式條款或外匯風險敞口），或任何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可能等於或超過5%，財務總監將在執行前與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步驟IV — 本集團證券部、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介入

如果適用百分比比率等於或超過5%，則適用以下審批流程：

- 本集團財務部將向本集團證券部提交相關材料，供其審核規模測試方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評估任何披露義務；
- 財務總監在收到本集團證券部的審查報告後，將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報告此事。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財務風險管理；
- 執行董事將從戰略和資本配置角度對交易進行評估，包括考慮風險回報平衡以及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
- 本集團證券部還將就此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將全面評估該交易方案，綜合考量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遵守上市規則等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會將集體決定是否批准該交易，並進行必要的資訊披露。

如果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則適用以下審批流程：

- 人民幣200萬元或以下的交易需要財務總監的最終批准；以及
- 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交易需要執行董事的最終批准。

步驟V — 會計部執行

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後，本集團會計部將執行付款。本集團資金專員將及時在交易台賬中記錄交易明細，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對手、交易金額及產品描述。

步驟VI — 財務總監的持續監測

財務總監將持續監測所有已認購的理財產品運作情況，綜合考量市場行情及本集團流動性需求。針對開放式理財產品，財務總監將評估贖回時機。一旦發現有利的贖回窗口期，財務總監將指示資金專員啟動贖回流程，該流程需遵循與認購相同的規模測試及內部審批程式。贖回完成後，相關交易資訊將被及時錄入交易台賬。

上述資料不影響2025年5月20日發佈的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